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4日，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购买的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6.05.14	2026.11.14	1.10	3,000.00	16.64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72.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0.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428.2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0040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0,790.8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0,428.2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825.4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77.74	2026年2月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60.90	2026年2月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	2030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6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的原因系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所致。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0天	2,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5	否	是	否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67	-
2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6.75	-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02	-
4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67	-
5	结构性存款	3,430.00	3,430.00	40.00	-
6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88.70	-
7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70.85	-
8	结构性存款	3,570.00	3,570.00	9.39	-
9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55.03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79	-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3.69	-
1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4.39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61	-
14	结构性存款	3,120.00	3,120.00	22.48	-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95	-
16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3.00	-
17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2.00	-
18	普通大额存单	8,000.00	8,000.00	43.64	-
19	普通大额存单	2,500.00	2,500.00	5.67	-
2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93	-
21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16.64	-
2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0	-	-	6,000.00
24	定期存款	5,000.00	-	-	5,000.00
25	定期存款	2,000.00	-	-	2,000.00
26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	-	5,000.00
27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	-	5,000.00
2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	-	10,500.00
合计				473.87	4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6.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6年3月9日、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向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6日

3、注册资本：8,011万元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丹东街53-1号二层

5、法定代表人：孙朋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粮食收购；棉、麻销售；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运启元资产总额9,839.26万元，负债总额2,012.7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12.7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7,826.5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84.70万元，利润总额-288.66万元，净利润-301.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运启元资产总额9,780.02万元，负债总额2,096.3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84.1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7,683.64万元，2026年1-9月运启元实现营业收入8,438.35万元，利润总额-142.89万元，净利润-142.89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运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运启元100%股权。

9、经查询，运启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与运启元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6年沙中小授字13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运启元与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亚联发展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5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亚联发展及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运启元100%股权，本次对运启元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运启元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5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6%。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898,1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898,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佩芳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42,157	99.4543	623,673	0.3975	232,367	0.148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郭俊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55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140米)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60,5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60,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34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344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59,339股，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股份数为2,057,275股，均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22,846	99.0202	126,464	0.8994	11,288	0.08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922,846	99.0202	126,464	0.8994	11,288	0.08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的关联股东刘世琦、李菲及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豪东、廖明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8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9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773,3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074%，过户价格为3.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并同步调整存续期为55个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及2023年7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即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及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锁定期已分别于2023年10月18日、2025年5月18日、2026年5月18日届满，鉴于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退出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2025年5月17日、2026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处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处置23,773,3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7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定进行分配、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5,258,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569,003	99.9559	565,800	0.0361	123,900	0.008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959,243	99.6614	5,208,160	0.3327	91,300	0.0059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628,203	99.9597	539,200	0.0344	91,30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4,569,003	99.4493	565,800	0.4517	123,900	0.0990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4,628,203	99.4966	539,200	0.4304	91,300	0.07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陈威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变化比率(%)	
		10月份	累计	10月份	累计	10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89	10,427	1,144	11,302	-4.8	-7.7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191	20,463	2,188	21,224	0.1	-3.6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78	10,437	1,230	11,375	-12.4	-8.2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8	66.1	6.7	57.7	1.5	14.6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5	66.7	6.0	56.5	8.3	18.1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5	62.5	6.5	54.5	0.0	14.7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3	61.8	6.3	54.2	0.0	14.0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7.5	174.8	18.1	177.5	-3.3	-1.5
2.销量	万吨	19.2	198.4	21.0	201.5	-8.6	-1.5
其中:自产	万吨	16.8	172.1	18.1	178.0	-7.2	-3.3
外购	万吨	2.4	26.3	2.9	23.5	-17.2	11.9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7.8	169.5	12.2	160.0	45.9	5.9
2.销量	万吨	17.5	169.5	12.3	161.8	42.3	4.8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5.1	43.1	5.4	47.3	-5.6	-8.9
2.销量	万吨	5.1	43.1	5.0	47.2	2.0	-8.7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2.7	58.7	7.5	79.6	-64.0	-26.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